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82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0年9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0-077）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4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潘正启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78,425,57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9.4945%。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74,032,35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9.3722%；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393,21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223%。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61,732,89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6333%。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57,339,67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5110%；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393,21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223%。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16,692,67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3.8612%。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216,692,67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3.8612%；无H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家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正启先生及部分高管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熊波先生、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袁乾照律师、胡燕华律师及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第（1）至（2）项议案：

（1）审议《关于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 | 代表股份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78,425,570 | 1,777,994,450 | 99.9758% | 431,120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43,126,679 | 42,695,559 | 99.0003% | 431,120 | – |
| 与会A股股东 | 561,732,891 | 561,301,771 | 99.9233% | 431,120 | – |
| 与会H股股东 | 1,216,692,679 | 1,216,692,679 | 100.0000% | – | – |

（2）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 | 代表股份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78,425,570 | 1,777,994,450 | 99.9758% | 431,120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43,126,679 | 42,695,559 | 99.0003% | 431,120 | – |
| 与会A股股东 | 561,732,891 | 561,301,771 | 99.9233% | 431,120 | – |
| 与会H股股东 | 1,216,692,679 | 1,216,692,679 | 100.0000% | – | – |

由于上述第（1）至（2）项决议案以半数以上通过，该等决议案获以普通决议案正式通过。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以下第（3）至（12）项议案：

（3）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后与本公司资金往来及为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 代表股份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78,425,570 | 1,741,810,950 | 97.9412% | 36,608,020 | 6,600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43,126,679 | 40,615,600 | 94.1774% | 2,504,479 | 6,600 |
| 与会A股股东 | 561,732,891 | 559,221,812 | 99.5530% | 2,504,479 | 6,600 |
| 与会H股股东 | 1,216,692,679 | 1,182,589,138 | 97.1970% | 34,103,541 | – |

（4）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 代表股份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78,425,570 | 1,774,951,463 | 99.8047% | 3,467,507 | 6,600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43,126,679 | 42,303,739 | 98.0918% | 816,340 | 6,600 |
| 与会A股股东 | 561,732,891 | 560,909,951 | 99.8535% | 816,340 | 6,600 |
| 与会H股股东 | 1,216,692,679 | 1,214,041,512 | 99.7821% | 2,651,167 | – |

（5）审议《关于更新2020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及小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 代表股份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78,425,570 | 1,761,744,626 | 99.0620% | 16,674,344 | 6,600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43,126,679 | 42,652,420 | 98.9003% | 467,659 | 6,600 |
| 与会A股股东 | 561,732,891 | 561,258,632 | 99.9156% | 467,659 | 6,600 |
| 与会H股股东 | 1,216,692,679 | 1,200,485,994 | 98.6680% | 16,206,685 | – |

（6）审议《关于更新2020年度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下属子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 | 代表股份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78,425,570 | 1,777,079,500 | 99.9243% | 1,339,470 | 6,600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43,126,679 | 42,688,959 | 98.9850% | 431,120 | 6,600 |
| 与会A股股东 | 561,732,891 | 561,295,171 | 99.9221% | 431,120 | 6,600 |
| 与会H股股东 | 1,216,692,679 | 1,215,784,329 | 99.9253% | 908,350 | – |

（7）审议《关于更新2020年度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 代表股份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78,425,570 | 1,777,079,500 | 99.9243% | 1,339,470 | 6,600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43,126,679 | 42,688,959 | 98.9850% | 431,120 | 6,600 |
| 与会A股股东 | 561,732,891 | 561,295,171 | 99.9221% | 431,120 | 6,600 |
| 与会H股股东 | 1,216,692,679 | 1,215,784,329 | 99.9253% | 908,350 | – |

（8）审议《关于更新 2020 年度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 代表股份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78,425,570 | 1,777,079,500 | 99.9243% | 1,339,470 | 6,600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43,126,679 | 42,688,959 | 98.9850% | 431,120 | 6,600 |
| 与会A股股东 | 561,732,891 | 561,295,171 | 99.9221% | 431,120 | 6,600 |
| 与会H股股东 | 1,216,692,679 | 1,215,784,329 | 99.9253% | 908,350 | – |

（9）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代表股份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78,425,570 | 1,777,987,850 | 99.9754% | 437,720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43,126,679 | 42,688,959 | 98.9850% | 437,720 | – |
| 与会A股股东 | 561,732,891 | 561,295,171 | 99.9221% | 437,720 | – |
| 与会H股股东 | 1,216,692,679 | 1,216,692,679 | 100.0000% | – | – |

（10）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代表股份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78,425,570 | 1,778,325,610 | 99.9944% | 99,960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43,126,679 | 43,026,719 | 99.7682% | 99,960 | – |
| 与会A股股东 | 561,732,891 | 561,632,931 | 99.9822% | 99,960 | – |
| 与会H股股东 | 1,216,692,679 | 1,216,692,679 | 100.0000% | – | – |

（11）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代表股份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78,425,570 | 1,778,325,610 | 99.9944% | 99,960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43,126,679 | 43,026,719 | 99.7682% | 99,960 | – |
| 与会A股股东 | 561,732,891 | 561,632,931 | 99.9822% | 99,960 | – |
| 与会H股股东 | 1,216,692,679 | 1,216,692,679 | 100.0000% | – | – |

（12）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代表股份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78,425,570 | 1,778,325,610 | 99.9944% | 99,960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43,126,679 | 43,026,719 | 99.7682% | 99,960 | – |
| 与会A股股东 | 561,732,891 | 561,632,931 | 99.9822% | 99,960 | – |
| 与会H股股东 | 1,216,692,679 | 1,216,692,679 | 100.0000% | – | – |

由于上述第（3）至（12）项决议案以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决议案以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第（13）项议案：

（13）逐项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选举邓伟栋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同意（票数） | 比例（%）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75,835,365 | 99.8544% |
| 与会A股股东 | 561,197,440 | 99.9047%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42,591,228 | 98.7584% |
| 与会H股股东 | 1,214,637,925 | 99.8311% |

13.02 选举高翔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同意（票数） | 比例（%）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76,007,605 | 99.8640% |
| 与会A股股东 | 561,197,440 | 99.9047%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 42,591,228 | 98.7584% |
| 与会H股股东 | 1,214,810,165 | 99.8453% |

上述第（13）项议案获正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乾照、胡燕华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83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6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下午16: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关于增选副董事长及确定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增选董事胡贤甫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2、董事会确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主任委员）、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副董事长刘冲先生、独立董事何家乐先生、独立董事潘正启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独立董事吕冯美仪女士（召集人）、董事长麦伯良先生、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独立董事何家乐先生、独立董事潘正启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独立董事潘正启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何家乐先生、独立董事吕冯美仪女士、董事邓伟栋先生、董事明东先生；

（4）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为：董事邓伟栋先生（主任委员）、董事明东先生、独立董事何家乐先生、独立董事潘正启先生、独立董事吕冯美仪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附件一：胡贤甫先生简历

胡贤甫先生，50岁，汉族，籍贯安徽桐城，1969年10月出生，1992年6月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管理工程系财务会计专业，1992年9月参加工作，2009年5月获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毕业分配至招商局集团广州办事处，后派往蛇口海虹化工公司实习，1994年开始调至招商局集团财务部驻蛇口代表组。1996年9月至2005年10月，外派至招商局发展有限公司，后公司合并重组为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招商局重工财务经理，工业集团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5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84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董事、增选副董事长及确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副董事长及确定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完成非执行董事的补选和增选

2020年10月9日，经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邓伟栋先生获补选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邓伟栋先生的任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高翔先生获增选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翔先生的任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欢迎邓伟栋先生、高翔先生加入董事会。邓伟栋先生及高翔先生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有关邓伟栋先生及高翔先生的简历详情及相关信息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67）。

二、完成副董事长的增选

2020年10月9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副董事长及确定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增选董事胡贤甫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有关胡贤甫先生的简历详情及相关信息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83）。胡贤甫先生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确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

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副董事长及确定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鉴于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补选邓伟栋先生、增选高翔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确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主任委员）、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副董事长刘冲先生、独立董事何家乐先生、独立董事潘正启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独立董事吕冯美仪女士（召集人）、董事长麦伯良先生、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独立董事何家乐先生、独立董事潘正启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独立董事潘正启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何家乐先生、独立董事吕冯美仪女士、董事邓伟栋先生、董事明东先生；

（4）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为：董事邓伟栋先生（主任委员）、董事明东先生、独立董事何家乐先生、独立董事潘正启先生、独立董事吕冯美仪女士。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九位董事组成，下设五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董事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 董事 |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 | | | |
|---|---|---|---|---|---|
| | 战略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 | 风险管理委员会 |
| 麦伯良 | 主任委员 | | 委员 | | |
| 胡贤甫 | 委员 | | 委员 | | |
| 刘冲 | 委员 | | | | |
| 邓伟栋 | | 委员 | | | 主任委员 |
| 明东 | | 委员 | | | 委员 |
| 高翔 | | | | | |
| 何家乐 | 委员 | 委员 | 委员 | 召集人 | 委员 |
| 潘正启 | 委员 | 主任委员 | 委员 | 委员 | 委员 |
| 吕冯美仪 | | 委员 | 召集人 | 委员 | 委员 |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袁乾照律师、胡燕华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除特别说明外，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3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6日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主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14:40起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由潘正启先生主持。

（三）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所作的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74,032,35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9.3722%（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93,21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223%（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A股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公司之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公司委任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之一，同时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监票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13项，其中第1、2项为普通决议案，第3项至12项为特别决议案，第13项为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关于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后与本公司资金往来及为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更新2020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及小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更新2020年度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下属子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7、审议《关于更新2020年度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更新2020年度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选举邓伟栋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02 选举高翔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况。

上述决议案均已分别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第1、2项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3项至第12项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3项议案已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袁乾照
经办律师：
胡燕华
负责人：
陆晓光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99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上海南虹新动能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与独立第三方上海南虹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南虹桥管理"）、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南虹桥开发"）、上海杨仕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杨仕"）和上海新济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新济"）合作设立上海南虹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南虹新动能"），进行股权投资等投资活动。公司投资5,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0.2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二、投资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南虹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6、基金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编号：SJD094

7、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上海南虹桥管理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万元，持股0.06%；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股29.394%；上海南虹桥开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股29.394%；上海杨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股29.394%；上海新济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股11.758%

8、出资进度：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要求分两期缴付认缴出资额，其中，第一期缴付出资金额应不少于其认缴出资额的40%，第二期各合伙人应一次性缴清剩余认缴出资额

9、经营期限：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20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算

10、退出机制：各投资项目投资期满后，通过股东分红、清算分配等方式退出

11、投资方向：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为主要投资领域

12、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管理人，管理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项目的投资与退出；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负责决定关联交易和超过15%基金规模的单笔投资。管理费每年2%

13、收益分配：可分配收入在扣除负债、相关费用及税费之后的剩余部分，以实缴出资比例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本金。剩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基准收益，若还有剩余，其他剩余部分中的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中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1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未参与上海南虹新动能份额认购，也不在其中任职

15、其他事项：公司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合作方简介

1、上海南虹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8月7日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683弄3号805E、805F、805G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娜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投资领域：上海南虹桥管理是一家科创投资、资产管理与产业赋能的综合平台，通过该平台设立创投类基金、产业类基金、开发类基金等多种基金产品，充分发挥国资引领作用，借力专业基金管理团队、依托市场化机制，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推进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助力虹桥商务区高质量发展。

管理人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备案，管理人编号：P106980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万元持股0.06%

2、上海杨仕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6月2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1283弄88号1-2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文仕

注册资本：人民币6,180万元

主营业务：建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燃料油（除危险品）、百货、五金交电、塑料制品、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咨询除经纪），竹木制品、五金配件的加工、制造，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石化领域内技术开发，会展服务，货运代理，自有房屋租赁，附设分支机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仕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股29.394%

3、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7日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4号楼2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二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0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资产管理，物业服务，会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股29.394%

4、上海新济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9月12日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158号南楼区224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龚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岩土工程勘察，隧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特种专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具，机电设备，纺织品，批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龚宇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股11.758%

以上合作方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投资存在上海南虹新动能的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存在上海南虹新动能投资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投资决策、经营管理相关风险；存在上海南虹新动能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退出，投资失败或亏损等风险。

本次合作的上海南虹桥管理具有丰富的经验，熟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投资，具有专业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将做好风险管控，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安全。

五、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投资旨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投资不会对主营业务、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谢秋林先生、董事张翼先生、独立董事郝颖先生、独立董事康雁先生、独立董事侯茜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永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高效、高质的开展，经董事会秘书张黎先生提名，公司聘任李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琳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李琳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李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3-68825666-666

传真：023-68825666-801

邮箱：li.lin@baiya.cn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中新城上城5栋25楼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李琳女士简历

李琳，女，1986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专员，方正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李琳女士通过克拉玛依汇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0-007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6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3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46,089,85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46,089,859 |
|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8,278,852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H股） | 77,811,00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9.038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9.0382% |
|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7.5930%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1.445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Xuefeng YU（宇学锋）博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46,087,560 | 99.9984% | 2,249 | 0.0015% | 50 | 0.00003% |
| 其中：A股 | 68,276,603 | 99.9967% | 2,249 | 0.0033% | 0 | 0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77,810,957 | 99.9999% | 0 | 0 | 50 | 0.0001% |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45,792,422 | 99.7964% | 2,249 | 0.0015% | 295,188 | 0.2021% |
| 其中：A股 | 67,981,425 | 99.5644% | 2,249 | 0.0033% | 295,178 | 0.432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77,810,997 | 99.99999% | 0 | 0 | 10 | 0.00001%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7,992,524 | 99.9875% | 2,249 | 0.0125% | 0 | 0.0000% |
| 2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7,697,346 | 98.3471% | 2,249 | 0.0125% | 295,178 | 1.640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甄月能、刘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0-054

#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审议通过了《关于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6-00125号）和《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6-00127号）。上述审计报告将作为补充材料由公司向监管部门进行提交。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加期后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6-00125号）和《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6-00127号），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0-055

#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0-056

#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43次会议，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81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情况公司已于2020年7月28日、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0-047号、2020-048号、2020-049号、2020-063号、2020-064号、2020-066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目前，公司正在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涉及的购付汇相关工作。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B股股票。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82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资金分配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虹云基金"）于2020年9月29日做出合伙人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向其各合伙人分配资金合计17,390万元。关于公司投资虹云基金的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5-032号、2015-035号）进行了披露。

本公司持有虹云基金16%的出资份额（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根据本次分配方案，本公司可取得回收出资份额及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合计2,782.40万元，其中，回收出资份额为人民币246.00万元；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53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4.94%。

上述款项本公司已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本次收到的利润分配金额2,536.40万元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将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认真的准备，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书面说明和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09日